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朗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369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网下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00元/股,网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

3.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8月19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 根据2011年8月18日公布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同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备案登记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摇号中签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62个股票配售对象均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1,229,375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35,125万股。

二、网下申购配售网上定价中签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股数为1,000万股,网下摇号配售中签率为2.84698%,申购倍数为35.13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1,000万股。根据摇号结果,股票配售对象的最终摇号结果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票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获配数量(万股)

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如有疑问向询价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4. 本次初步询价情况及发行定价情况

1. 初步询价情况
2011年8月12日至2011年8月16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8月16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为有效报价的77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189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其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于2011年8月19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朗姿股份”股票4,000万股,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统计,并经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认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89,83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785,198,500股,配号总数为5,570,397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5570397。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率为14.361633471%,超额认购倍数为1.07倍。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公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10亿股网下摇号配售工作,并将于2011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保荐人: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获配数量(万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获配数量(万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获配数量(万股)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于2011年8月19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朗姿股份”股票4,000万股,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统计,并经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认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89,83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785,198,500股,配号总数为5,570,397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5570397。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率为14.361633471%,超额认购倍数为1.07倍。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公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10亿股网下摇号配售工作,并将于2011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保荐人: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7月18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告2011-030)。

2011年8月22日,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材料。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子公司名称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名称已于2009年9月10日由原“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提升公司品牌形象,适应公司发展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热电一厂于2011年7月份向汕头市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办理变更名称的手续,经汕头市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现名称由原“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热电一厂”变更为“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一厂”。

特此公告。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于2011年7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表示我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我公司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东方宾馆 证券代码:000524自2011年7月13日起开始停牌。2011年8月2日,我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明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了解决我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岭南集团)之间同业竞争的需要,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岭南集团下属优质酒店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我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开始与岭南集团进行沟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复杂性,且涉及与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目前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因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我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1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 2011年半年度报告》、《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公司 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由于工作人员失误,致使公司披露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部分数据出现错误,经审核,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1、原《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二节 基本情况”一、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由0.21更正为0.14”,更正后的详情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公司更正的上述内容不会导致《2011年半年度报告》、《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的其他内容和财务数据发生变动。更正后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阅读上述信息时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上传的是《201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在此,公司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并将《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张贴在2011年8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关注。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8月28日零时,公司本部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市固定本地电话号码将由7位升至8位,具体的升位办法是:在原固定电话号码前加“8”。届时,公司相关联系方式变更如下:

董事会秘书电话:0791-88109103
证券管理部电话:0791-88108999
传真:0791-88106119
公司办公地址和邮政编码不变。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22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08年6月2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公告”(详见2008-10),公告称宝钢集团以现金出资286.88亿元,持股比例80%;广东省国资委、广州市国资委以宝钢集团、广钢集团的国有净资产出资71.72亿元,合计持股比例20%。

2011年8月22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1]CP157号),同意接受本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并就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1. 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做好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22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08年6月2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公告”(详见2008-10),公告称宝钢集团以现金出资286.88亿元,持股比例80%;广东省国资委、广州市国资委以宝钢集团、广钢集团的国有净资产出资71.72亿元,合计持股比例20%。

2011年8月22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1]CP157号),同意接受本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并就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1. 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做好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22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更正为——

Table with 2 columns: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司更正的上述内容不会导致《2011年半年度报告》、《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的其他内容和财务数据发生变动。更正后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阅读上述信息时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协议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于2011年8月22日签署《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称《协议》及《补充协议》),该协议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一、协议主体
甲方: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内容
1. 项目名称:美盈森 郑州 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2. 项目用地:甲方根据乙方建设需求为乙方提供建设用地面积约160.9亩,实用面积约130亩,实际面积以发放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上所示面积为准。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期限为50年。

3. 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生产中高端环保包装材料及提供包装一体化综合服务。
4. 项目总投资及建设周期:项目总投资投资额为人民币3.5亿元,待相关手续 项目立项、环评审批、施工许可证等 批复后1个月内动工,全部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
5. 资金来源:由公司自筹解决(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

6. 项目其他相关情况: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美盈森 郑州 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后就此次投资事宜及项目具体情况进一步详细披露,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
三、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该项目计划由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美盈森”,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实施。

郑州美盈森具体情况如下:
1. 注册资本:2000万元;
2. 拟定经营范围:轻型环保包装材料、重型环保包装材料的生产、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一体化包装方案的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

品的印刷;包装产品的物流服务、仓储、配送、进出口贸易、集装箱物流服务、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物流信息平台建设。(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前置审批项目,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3. 注册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如上协议实施后,借助于提速在即的郑州地区经济腾飞,公司将以郑州为中心,逐步拓展华北地区环保包装业务市场,分享华北旺盛包装需求带来的收益,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新建项目所在地郑州航空港区,作为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核心增长极和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之一,备受重视,交通区位优势、良好的营商环境、初具规模的航空经济等航空港区经济蓄势待发奠定基础,港区经济的繁荣有利于公司项目投产后期按照预期的计划实现经济效益。

另外,于郑州进行投资是公司实现向全国经济活跃区域战略布局的又一坚实一步。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服务水平,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实现持续快速发展。
五、风险提示
1. 协议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仍然需要与当地土地主管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因该项目的实施依然存在不确定性。
2. 按照协议约定,本次投资期限较长,因此,项目实际产生效益时间较长,并将逐步释放产能,且项目是否能按照计划产生效益尚存在一定风险。

3. 公司拟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协议》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08年6月2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公告”(详见2008-10),公告称宝钢集团以现金出资286.88亿元,持股比例80%;广东省国资委、广州市国资委以宝钢集团、广钢集团的国有净资产出资71.72亿元,合计持股比例20%。

2011年8月22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国资委的通知,通知称:宝钢集团和广东省国资委签订了《关于广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关于重组广东省韶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上述两份协议约定:广东省国资委以单方出资方式退出广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国资委不参与韶钢集团的资产出资入股广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3日

湖北国创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自沪赤(川黔界)高速公路成都至眉山(仁寿)段路用沥青材料采购中标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中标概况
2011年8月22日,湖北国创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创沥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国创”)接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四川国创被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确定为成都—自贡—泸州—赤水(川黔界)高速公路成都至眉山(仁寿)段(以下简称“成仁高速”)工程项目的LQ2合同段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51,894,555元。本公司于2011年8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上发布《湖北国创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1-026。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自贡—泸州—赤水(川黔界)高速公路成都至眉山(仁寿)段工程项目由国家核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于业主自筹。
本项目起于成都仁寿,向南经双流县中和、万安、兴隆、大林,于遂通寺设隧道穿二峨山进入仁寿县境内,经文安、三溪、蒲加、宝飞、洋止、止仁南、威远县的塘广沟。成都—仁寿路段长约106.61公里,总投资估算约为75亿元。

三、交易对方情况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15日,公司经营范围为: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设施;与高等级公路配套的车辆拯救、维修、清洗、仓储、租赁和沿线房地产开发、建设材料供应等相关业务。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全面负责成仁高速项目的筹备、建设、运营、管理及移交工作。
湖北国创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没有承接该公司工程。
四、中标项目对业绩的影响
该中标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为251,894,555元,约占本公司2010年度经营净营业收入的32%。本项目预计第一次供货时间约在2011年9月,供货期6个月。本项目的履行对本公司2011年与2012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履约保函,并于预付款保函及合同谈判事宜,将于近日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设立华泰紫金策略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同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02号)同意,并经江苏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确认,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关于展期条件的约定。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16年8月6日。自2011年8月6日起,公司继续担任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23日

2.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主承销商出具的朗姿股份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估值区间为29.70-35.20元。朗姿股份主营业务为女装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与品牌地位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8月16日)Q3、周二、周四2010年平均市盈率为46.00%。

五、维持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股票认购对象申购款 收取认购保证金 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规定处理。

六、持股锁定期限
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七、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认购对象对本公司公布的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0755-22623659/22627926

发 行人: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设立华泰紫金策略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同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02号)同意,并经江苏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确认,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关于展期条件的约定。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16年8月6日。自2011年8月6日起,公司继续担任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23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设立华泰紫金策略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同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02号)同意,并经江苏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确认,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关于展期条件的约定。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16年8月6日。自2011年8月6日起,公司继续担任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23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设立华泰紫金策略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同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02号)同意,并经江苏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确认,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关于展期条件的约定。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16年8月6日。自2011年8月6日起,公司继续担任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23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设立华泰紫金策略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同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02号)同意,并经江苏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确认,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关于展期条件的约定。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16年8月6日。自2011年8月6日起,公司继续担任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23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设立华泰紫金策略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同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02号)同意,并经江苏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确认,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关于展期条件的约定。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16年8月6日。自2011年8月6日起,公司继续担任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23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设立华泰紫金策略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同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02号)同意,并经江苏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确认,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关于展期条件的约定。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16年8月6日。自2011年8月6日起,公司继续担任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23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设立华泰紫金策略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同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02号)同意,并经江苏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确认,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关于展期条件的约定。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16年8月6日。自2011年8月6日起,公司继续担任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23日